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 自願公告

本自願公告乃由本公司作出。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招商新能源集團訂立框架協議，旨在就光伏發電站之研發、投資及建設展開策略合作。框架協議不具有法律約束力。

由於上述交易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自願公告乃由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團」)訂立合作框架協議：

#### 與招商新能源集團訂立之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及招商新能源集團。就本公司所深知，招商新能源集團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目的： 就光伏發電站之研發、投資及建設展開策略合作而達成協議。

其他條款：

本公司將為光伏發電站之工程及運營提供項目管理專家以及其他相關資訊管理及綜合解決方案。本公司擬透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其間接附屬公司南京中核二三能源工程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為中核二三（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提供相關服務。該附屬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新能源工程總承包、施工、監理；新能源工程諮詢、設計；工程材料的銷售、安裝、調試；新能源工程的技術開發、諮詢、轉讓、服務；機電安裝工程、市政工程、石油化工工程諮詢、設計、施工、監理、工程總承包。招商新能源集團將就光伏發電站之發展及建設與本公司展開合作，並會優先考慮委聘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擔任其將中標光伏項目之工程、供應及建設服務之供應商，惟須符合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訂約方並無就彼等之合作協議或安排之任何最終條款達成協定。訂約方將於確立適合彼等共同發展之項目時訂立相關最終協議。框架協議對訂約方不具有法律約束力。

期限：

框架協議自簽訂日期起計為期三(3)年。

倘本公司與招商新能源集團擬根據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其他協議，本公司將作出適當披露以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如需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強調，框架協議僅訂明訂約方之框架及諒解，而有關訂約方並無就任何最終條款或協議達成協定。因此，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進行。

由於上述交易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董玉川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董玉川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執行董事雷鍵先生、韓乃山先生、郭樹偉先生、鍾志成先生、簡青女士及宋利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常南先生、戴金平博士及余磊先生。